

平顶山市林业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在 2024 年，平顶山市林业局积极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果斐然。

1.主动公开详情。2024 年，我局主动公开信息总计 89 条。其中，32 条信息借助市林业局门户网站发布，6 条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亮相，另有 51 条通过报刊、各级官方网站、展板以及电子显示屏等渠道进行传播。同时，全年累计发放宣传手册超过 1 万份。所公开的政府信息均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

2.依申请公开状况。我局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的工作规范，构建起涵盖接收、登记、办理以及答复等环节的完整流程，切实保障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合法权益。在 2024 年，共收到 1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且均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

3.政府信息管理举措。2024 年，我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予以高度重视，严格遵循相关要求，深入推进该项工作，保障其依法、精准、及时且有序地开展。一方面，召开专项会议对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研究与部署，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确保发布信息具备及时性、真实性与准确性。另一方面，扎实做好保密以及涉敏信息的审查工作，保证涉密信息不被上传至网络，使公开的各类信息均符合法律规定。

4.平台建设管理工作。一方面，严格依照相关要求，持续做好政策法规、规划计划、预算决算等栏目的日常维护、信息发布以及内容更新等工作。及时修订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强化各平台之间的衔接，定期查看各栏目发布的信息，确保数据来源一致。同时，根据工作实际情况，适时优化调整公开专栏的设置，保障公开内容的合理性。另一方面，依托线下政务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林业产业、惠民惠企政策、公示等信息，不断完善公开内容，切实提升政务公开的服务质量与效果。

5.监督保障措施。一方面，强化组织领导。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置于重要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指定一名局班子成员专门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管、职能科室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以有效落实。另一方面，加强对业务人员信息公开工作能力的培训，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效果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与全面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现存主要问题。一是公开形式的多元性不足。当前，信息公开形式仍过度依赖传统手段，在新媒体领域的开拓和运用相对匮乏，未能充分借助新媒体的传播优势实现信息的广泛覆盖与高效传播。二是公开内容的深度广度受限。部分已公开信息在内容呈现上过于简略，针对一些关键信息，缺少深入的阐释和详尽的说明，导致公众难以全面、透彻地理解相关内容。

（二）改进措施。一是强化新媒体平台拓展。加大在新媒体平台建设方面的投入与精力，积极运用微博、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等新媒体渠道，充分发挥其传播速度快、受众范围广的特点，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的覆盖范围，提升信息传播的影响力。二是深化公开内容层次：对于重要政策文件、重大项目进展等关键信息，进行全方位、深层次的解读工作。通过丰富解读形式、细化解读内容，确保公众能够精准、全面地把握相关信息的核心要义与实施细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4年市林业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